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概述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7,546,846.58元，按照该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754,684.66元后，结余6,792,161.92元，加上年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166,359,833.84元，扣除本年度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派8,937,706.74元之后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64,214,289.02元。

公司2019年度的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173,450,750股为分配基数（公司总股本为178,950,550股，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5,499,800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,672,537.5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，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（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），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实施细则）〉的通知》[深圳上（2019）22号]，以及《股份回购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

计算。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支付现金对价 50,076,847.70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上述两种方式，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8,749,385.20 元，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24.95%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、未来投资规划等具体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恪守公司在《股利分配政策》、《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做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